

第九屆 臺灣保險卓越獎

報名表

(一)參選項目： (可勾選不限一項 ★但同一參選業務 (獎項)不得同時報 名公司卓越獎與專 案企畫卓越獎)	公司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保戶服務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訓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應用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關懷卓越獎	
	專案企畫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保戶服務專案企畫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培訓專案企畫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風險管理專案企畫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關懷專案企畫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		
	政策推展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型商品推展卓越獎(限壽險公司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安全推展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風險保障商品推展卓越獎			
(二)參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產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壽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輔助人

公司名稱(全名)				(請蓋公司印記)
總公司電話				
總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 絡 人		服務部門		
職 稱		傳真號碼		
電 話	分機	電子信箱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送件時，請勾選確認下列各項資料均已齊備：	(以下欄位由保發中心填寫)		
	符合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張 (未用印者，恕不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參選資料壹式 6 份 (含參選項目說明表及相關輔助佐證資料) (保障型推展卓越獎及資訊安全推展卓越獎僅需提供紙本壹式 2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1 份(內含報名表、各項參選項目說明表及參選資料之電子檔案*光碟上請註明公司名稱及參選項目)			

第九屆 臺灣保險卓越獎

報名須知

1. 報名方式：請以總公司或外商在台分公司為單位將報名相關資料密封以專人或雙掛號送達『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第九屆臺灣保險卓越獎工作小組收』。收件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7:00 截止。**【送件如採郵寄方式，請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 17:00 前送達，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地 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 號 6 樓。

電 話：(02)2397-2227 轉 246 曹小姐、235 陳小姐或 280 郭小姐

2. 報名應檢具文件：
 - (1) 報名表 1 張（只需填寫一份，需蓋公司大章）。
 - (2) 參選項目說明表（欲參選之獎項各乙份，請附在每項每份參選資料之第 1 頁）。
 - (3) 參選資料請提供紙本壹式 6 份及光碟 1 份。
（保障型推展卓越獎及資訊安全推展卓越獎僅需提供紙本壹式 2 份及光碟 1 份）。
（前項(1)報名表與(2)各項參選項目說明表亦請存放於光碟內，光碟上請註明公司名稱及獎項）。
（參選業務以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間內之業務為準）。

◎報名表及參選項目說明表格式，請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卓越獎專區-2021 年第九屆-活動說明』下載，網址：
<https://www.tii.org.tw>。
3. 所有文件請一律以中文電腦打字：A4 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繕打製作（字體為 14P 之標楷體），所有參選資料以雙面列印，頁碼 100 為限(含附件)，超過規定頁碼的內容將不列入評審範圍。
4. 每一公司可參選之獎項類別不限一項，每一獎項限送審一組參選資料；各獎項可提供書面相關輔助佐證資料，如專案計畫及執行成效之綜合說明。(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另按其規定參選)
5. 參選公司所提供之報名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不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其參選資格，獲獎後亦同。
6. 參選之報名表及所附文件不論是否獲獎，將不予退還。